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63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 置 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C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、B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4 年2 月17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

01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
02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
03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
04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
05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
06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
07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 項所明定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聲請人於民國000 年0 月00日接獲通報，兒
09 童A、B 之母親C 同居人將多名未成年子女帶至○○過夜，
10 又於000 年0 月00日，A 因不明原因遭C 同居人以○○○○
11 ○○上，造成A 多處挫傷及瘀青；B 為○○○幼兒，全程目
12 睹A 受暴過程，對此感到害怕。經評估C 住院多日，且無其
13 他支持照顧人力，聲請人於000 年0 月00日緊急安置A、B
14 ，並經本院以113 年度護字第000 號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至11
15 3 年11月17日。C 現與其同居人雖分居，然該同居人仍會供
16 給C 金錢，支應其經濟以穩定C 生活。綜上，C 生活依靠他
17 人協助，且對於A、B 尚無法提供具體照顧計畫，且評估暫
18 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協助，為保障A、B 權益，爰依兒童
19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
20 語。

2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 年度護字第00
22 0 號民事裁定、屏東縣政府113 年0 月、0 月安置個案生活
23 概況表、社工服務月紀錄、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
24 陳述意見單等資料為證。本院審酌A、B 之家庭保護功能不
25 足，C 生活仰賴他人，對於A、B 無法提供具體照顧計畫，
26 是為確保A、B 之人身安全，並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，本院
27 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
28 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
30 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姚啟涵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3年度護字第263號）		
A	丁○○	民國000 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B	丙○○	民國000 年00月0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C	乙○○	民國00年0 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